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40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連冠穎

　　徐翔裕

被　　告　王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61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8日下午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沿臺北市中山區建國高架道路由南往北行駛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碰撞同車道前方由訴外人彭儀筌所有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乙車因而受損。嗣乙車送廠修復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605元，並

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。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原告請求賠償之回復原狀必要費用為122,612元。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案卷資料，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，均足認屬實。其所陳零件費用之折舊計算方式，經本院驗算亦無不合。因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2,6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（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890元 |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合　　計 | | 1,890元 |